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部门编制
承德县财政局审核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4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5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6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6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9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0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8
九、国有资产信息	28
十、名词解释	29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0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81.8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8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6908.98	本年支出合计	6908.98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6908.98	支出总计	6908.98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908.98	6908.98	6908.9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6	72.36	72.3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6	72.36	72.36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6	72.36	72.36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1.82	6781.82	6781.82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37.40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0	37.40	37.40							
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3.00	5433.00	5433.00							
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3.00	5433.00	5433.00							
10	21013	医疗救助	208.86	208.86	208.86							
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8.86	208.86	208.86							
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02.56	1102.56	1102.56							
13	2101501	行政运行	1102.56	1102.56	1102.56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0	54.80	54.8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0	54.80	54.8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0	54.80	54.8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908.98	1237.12	5671.8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6	72.3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6	72.36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6	72.36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1.82	1109.96	5671.86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0	37.40				
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3.00		5433.00			
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3.00		5433.00			
10	21013	医疗救助	208.86		208.86			
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8.86		208.86			
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02.56	1072.56	30.00			
13	2101501	行政运行	1102.56	1072.56	3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0	54.8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0	54.8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0	54.8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0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6	72.3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81.82	6781.8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80	54.8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6908.98	本年支出合计	6908.98	6908.98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6908.98	支出总计	6908.98	6908.9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908.98	1237.12	5671.8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6	72.3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6	72.36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6	72.36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81.82	1109.96	5671.86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0	37.40	
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3.00		5433.00
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3.00		5433.00
10	21013	医疗救助	208.86		208.86
1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8.86		208.86
1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02.56	1072.56	30.00
13	2101501	行政运行	1102.56	1072.56	3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0	54.8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0	54.8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0	54.8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37.12	1222.70	14.4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9.55	1199.55	
3	30101	基本工资	219.00	219.00	
4	30102	津贴补贴	40.19	40.19	
5	30103	奖金	67.64	67.64	
6	30107	绩效工资	102.30	102.3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6	72.36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0	37.4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6	5.86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0	54.8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00	60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2	17.00	14.42
13	30201	办公费	3.90		3.90
14	30205	水费	0.50		0.50
15	30206	电费	1.50		1.50
16	30208	取暖费	4.20		4.20
17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18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19	30226	劳务费	17.00	17.00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28	工会经费	1.50		1.50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12
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	6.15	
24	30302	退休费	1.80	1.80	
25	30304	抚恤金	4.35	4.35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0	2.00		
2	“三公”经费小计	2.00	2.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00	2.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9	三、公务接待费				
10	四、会议费				
11	五、培训费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二）拟定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

（四）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 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

(七)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承德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年预算收入6908.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08.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县医疗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690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7.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22.7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42万元；项目支出5671.86万元，主要是二级以上残疾人参保资助、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缺口、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县配套等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6908.98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34.96万元，主要为主要是公费医疗（伤残军人）划转到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减少775.04万元，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市级统筹，不列入我单位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4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整体与上年持平。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2、拟定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3、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

4、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

7、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2、拟定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3、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

4、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

7、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放宣传单、大喇叭广播、新闻媒体等形式，对医保政策进行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尽力实现全民参保计划。

二是加强协议管理。通过各项指标的测算，制定新的补充服务协议。对各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控费指标进一步明确，严格落实补充协议内容，加大奖惩力度，确保基金的平稳运行。

三是全面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继续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硬化协议管理措施，持之以恒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压实监管责任，堵塞制度漏洞，巩固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层层过滤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紧密配合，共同维护医保运行秩序，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四是做好医保信息平台。积极宣传推广，加大医保电子凭证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力度，深入到全县 378 个村、11 个社区，积极引导指导参保群众正确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不断丰富应用方式，实现“一码在手，医保无忧”。

五是全面精准落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认真开展低收入人口数据核对和信息比对，建立清单台账，逐一排查参保情况，全面落实参保资助政策应保尽保。保障面应享尽享，在公平普惠保障政策基础上，分对象享受不同倾斜政策，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确保救助对象应纳尽纳，确保不发生因病致贫返贫，持续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我单位无专项资金。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二级以上残疾人参保资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124P00032110001H		项目名称	二级以上残疾人参保资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50	其中：财政资金	21.50	其他资金	
	提高六类贫困人口医疗保险住院及门诊报销起付线费用，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25%		25%	
绩效目标	1. 提高六类贫困人口医疗保险住院及门诊报销起付线费用，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2. 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参加医保制度建立	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	参加大病保险的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贫困人口医疗的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90 降低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医疗就医负担	明显减轻	≥90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合贫困人口满意度	参保贫困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参合贫困人口满意度	

2、居民医保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124P00031910001P		项目名称	居民医保县级配套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289.00	其中：财政资金	4289.00	其他资金	
	用于参保居民在县外及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特殊病、意外保险、生育保险、一般诊疗费用的补偿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25%		25%	
绩效目标	1. 用于参保居民在县外及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特殊病、意外保险、生育保险、一般诊疗费用的补偿支出。 2.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3. 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缺口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124P000322100017		项目名称	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缺口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44.00	其中：财政资金	1144.00	其他资金	
	用于参保居民在县外及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特殊病、意外保险、生育保险、一般诊疗费用的补偿支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25%		25%	
绩效目标	1. 用于参保居民在县外及县乡村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大病保险、意外伤害、特殊病、意外保险、生育保险、一般诊疗费用的补偿支出。 2.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4、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县配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124P00032010001U		项目名称	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县配套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87.36	其中：财政资金	187.36	其他资金	
	提高六类贫困人口医疗保险住院及门诊报销起付线费用，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25%		25%	
绩效目标	1. 提高六类贫困人口医疗保险住院及门诊报销起付线费用，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2. 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参加医保制度建立	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	参加大病保险的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贫困人口医疗的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90 降低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贫困人口的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医疗就医负担	明显减轻	≥90 明显减轻	居民医疗就医负担明显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合贫困人口满意度	参保贫困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参合贫困人口满意度	

5、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 冀财社[2023]225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124P00035510001X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 冀财社[2023]225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他资金	
	为了促进基层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25%		25%	
绩效目标	1. 为了促进基层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2.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全县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95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层工作人员	≥95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层工作人员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6、脱贫县离休干部医药费 冀财社[2023]218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124P000354100018		项目名称	脱贫县离休干部医药费 冀财社[2023]218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加强对贫困县离休干部医药费的补助,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确保离休干部的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25%		25%	
绩效目标	1. 加强对贫困县离休干部医药费的补助					
	2. 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确保离休干部的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10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	补助的人数或户数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量的比率	≥90 百分比	参保居民满意度。	

7、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冀财社[2023]208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124P00037110001M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冀财社[2023]208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	其他资金	
	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		25%		50%	
绩效目标	1. 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2. 更好保障病有所医制定和执行基本医疗和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法规的相应措施，规范其经营行为，为了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维护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规定居民医保参保比例为90%以上。	
	数量指标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参合贫困人口门诊花费报销比例	≥7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参合贫困人口住院花费报销比例	≥9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享受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5 百分比	实际享受各类保险基金补助人数占应享受保险基金补助人数的比率	
	时效指标	征缴收入完成率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95 百分比	实际征缴医疗保险的收入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次数/发放总数*100%	≥90 百分比	实际认定时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根据签订协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提高	≥90 百分比	参加医保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城镇居民总人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居民满意度	参保居民满意和较满意的量占调查人数总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参保居民对居民医保报销政策级医疗保障政策满意度。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80.2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50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89.57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5.9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507	173.62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